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94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並保障兒少權益，學校人員於執行職務期間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兒權法)規定保密一案，請貴校轉知所屬單位及人員知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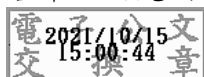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0年10月12日桃社兒字第11000865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並保障兒少權益，兒權法第66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，應予保密，不得洩漏或公開。又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略以，其兒少照片或影像、聲音等資訊亦屬個案資料。
- 三、考量網際網路及資訊媒體發達，為維護兒少權益，並保障個案及家庭處遇保護，兒權法第69條亦揭禁任何人不得於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或記載兒少相關身分資訊。
- 四、考量兒少保護案件涉及兒少及其家庭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



屬單位及人員應依兒權法規定恪守保密原則，不得於媒體、資訊或其他公示方式揭示相關兒少保護資訊(含影像、圖片、照片)，倘有違反兒權法第66條、第69條之規定者，本府社會局將依兒權法第89條規定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